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台財庫字第11203635570號

主 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  
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 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  
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五條  
（一千支）或五磅。
- 二、酒：五公升。

部 長 莊翠雲